

劳动法概论



吉林大学出版社

说 明

《劳动法概论》，是为教学需要编写的。它是经济法专业、法律专业和函授的学生，以及自学成才的人员，学习劳动法使用的教材。

在编写的过程中，曾得到劳动人事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的大力帮助。在定稿的时候，又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关怀同志的指导。对此，特表示感谢。

由于本人理论水平有限，实际工作经验更是不多，一定会有缺点，甚至错误。因此，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编著者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概念	(7)
第一节 劳动与劳动关系	(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调整的对象	(1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法律地位	(1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作用	(21)
第五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劳动法律的阶级实质	(27)
第六节 资本主义国家决动立法的剥削本质	(36)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历史	(40)
第一节 中国劳动立法运动 (1921——1927年)	(40)
第二节 土地革命时期的劳动立法	(49)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劳动立法	(58)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劳动立法	(64)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劳动立法	(72)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86)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基本原则的依 据	(8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各项基本原则	(89)

第三节	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基本原则 的统一性和差别性·····	(100)
第五章	社会主义劳动法律关系·····	(10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劳动法律关系的概念·····	(10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劳动法律关系的种类·····	(10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劳动法律关系的要素·····	(107)
第四节	我国劳动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 的依据·····	(114)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就业·····	(116)
第一节	我国劳动就业立法及其取得的伟大成 就·····	(117)
第二节	我国待业与资本主义国家失业的区别 ·····	(123)
第三节	解决劳动就业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 ·····	(127)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13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的概念·····	(13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的种类、内 容、形式和期限·····	(13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录用职工的原则与程 序·····	(139)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的变更·····	(145)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的终止·····	(149)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152)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时间的概念·····	(152)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	(15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日的种类·····	(157)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休息时间概念和种类	(160)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班加点	(164)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资	(16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资的概念	(16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资政策的原则	(17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	(17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员的工资制度	(179)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工资形式	(181)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奖励制度	(183)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津贴制度	(185)
第八节	在特殊情况下工人职员的工资待遇	(187)
第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资的支付与保障	(191)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	(194)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的概念	(194)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劳动保护的本质	(19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的方针	(199)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的基本内容	(202)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女工与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	(213)
第六节	贯彻安全生产方针与劳动保护法规的各项制度	(215)
第七节	贯彻劳动保护法规的监督机构与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的责任	(220)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培训	(224)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培训的概念.....	(22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工学校的法律规定	(22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徒制度的法律规定	(229)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职职工的培训.....	(234)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纪律	(23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纪律的概念.....	(23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巩固劳动纪律的方针	(245)
第三节	企业职工奖惩的法律规定.....	(249)
第四节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的法律规 定.....	(253)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	(25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的概念.....	(25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的原则.....	(26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的各项待遇	(264)
第四节	关于因工、供养直系亲属、工作年 限、工龄的法律规定.....	(273)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与职工会参加企业民 主管理	(28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公布及其意 义.....	(28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的性质与任务	(28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的权利与责任	

.....	(285)
第四节 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本质 特征.....	(287)
第五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法律规定.....	(291)
第十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的处理.....	(296)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的概念.....	(29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的性质.....	(29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	(302)
第十六章 对机行劳动法的监督与检查.....	(307)
第一节 监督与检查在贯彻执行劳动法中的重 要地位.....	(307)
第二节 对执行劳动法监督与检查的机构.....	(308)
第三节 违反劳动法的责任.....	(312)

第一章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是我国基本法之一，是我国整个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通过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关系，合理组织社会劳动，保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权利，提高他们履行义务的自觉性，调动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实现。

建国三十多年来，根据《共同纲领》和《宪法》，我国制定了大量的劳动法规，其内容是很丰富的，它包括调整我国劳动关系的各个方面，其中有：关于厂矿企业民主管理方面的；关于处理解放初期劳资关系方面的；关于失业救济和劳动就业方面的；关于加强劳动力管理，建立劳动力调配制度方面的；关于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方面的；关于工资待遇方面的；关于巩固劳动纪律方面的；关于劳动保护方面的；关于劳动保险方面的；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方面的；等等。这些方面的劳动法规，对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于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我们在贯彻执行这些劳动法规的实践中有着丰富的经验。这样，我们就有可能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过去公布的劳动法规进行整理，及早制定完备的劳动法。早在1956年，董必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中就指出：“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以后，特别是开国七年来，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法制工作是有显著成

绩的。我们不仅已经有了国家根本法——宪法，而且有了许多重要法律、法令和其他各项法规。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还缺乏一些急需的较完整的基本法规。如刑法、民法、诉讼法、劳动法、土地使用法等。”①把劳动法看作是同刑法、民法、诉讼法、土地使用法一样，是急需制定的基本法规之一。1957年周恩来总理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在颁布宪法前后，已经制订了许多重要的法律，如工会法、劳动保险条例、土地改革法、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选举法、婚姻法、兵役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逮捕拘留条例等等。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还制订了许多单行条例和规章，发布了许多决定和指示，这些在实际上都起了法律的作用。”②接着周总理指出，在建国初期制定长期适用法律还有困难的情况下，“国家颁布暂行条例、决定、指示等等来作为共同遵守的工作规范，是必要的，适当的。只有在这些条例、决定、指示行之有效的基础上，才可以总结经验，制定长期适用的法律。”③可见，中共八大以后，使我们有可能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在整理过去公布的劳动法规的同时，制定完备的劳动法，更好地发挥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但是，自从中共八大以后，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由于十年“文化大革命”，制定完备的劳动法的工作没能实现。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是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1978年底，邓小平同志在党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及时

① 《法学概论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4年，第106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法律出版社，1958年，第94页。

③ 同上 第94页。

提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 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1979年，叶剑英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中指出：“这次会议之后，人大常委会还将根据许多代表提出的意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抓紧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计划生育法以及工厂法、劳动法、合同法、能源法、环境保护法等各项法律的制订工作。”^①可见，自从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领导同志把制定劳动法，作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组成部分，作为急需制定的各种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是非常及时的，必要的。从1979年初开始，国家已经着手制定劳动法，经过大量的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很大的，劳动法草案已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审议，我们希望尽快公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制定劳动法的依据。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在制定劳动法的时候，应当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一 制定的劳动法，要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他们的各项民主权利必须得到充分的保障。在我国，享有权利与履行义务是一致的，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享受各种民主权利的同时，也要求他们必须履行应尽的各种义务。因此，在制定劳动法的时候，应当体现这两方面的内容。

二 制定的劳动法，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在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是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是工人阶级和广大

^① 《新华月报》，1979年，第6期，第104页。

劳动人民的光荣职责。因此，制定的劳动法，只能促使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不能妨碍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实现。

三 制定的劳动法，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经济还比较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政治和经济方面都有我们自己的特点。制定的劳动法，也应当具有中国的特色。因此，对于外国劳动立法的经验，既要积极学习外国劳动立法中对我们有用的东西，不能闭关自守，但也不能照抄照搬。在各项待遇方面，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量力而行，能办多少事情，就办多少事情。对于一时办不到的，积极创造条件，将来条件具备时再办。

四 制定的劳动法，要根据我国劳动关系的多样性，区别对待，不搞一刀切。在我国，有城镇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劳动关系；有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劳动关系，其中还有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劳动关系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农民的劳动关系；有城镇非农业个体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如果个体劳动者使用帮工或招用学徒的话）。由于所有制形式不同，他们中间的劳动关系也具有不同的特点，特别是城乡各种所有制之间的经济有很大差异。因此，在制定的劳动法中，在规定的整齐划一是行不通的，不能搞一刀切，只能根据不同劳动关系的特点，区别对待。

五 制定的劳动法，既要注意到法律的连续性，又要有利于将来的改革。在过去的劳动立法中，凡是作过规定的，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将来还要执行的，就规定在劳动法中；在过去劳动立法中，有些规定在实践中还存在问题，需要加以改革的，只宜在劳动法中作原则性规定或者不规定，有利于将来的改革；在过去劳动立法中，虽然未作规定，但条件已经具备，也应在劳动法中加以规定。总之，既要作到

各项规定能够行得通，又要不妨碍今后的改革。

作为我国基本法之一的劳动法，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学习掌握劳动法是有着重大意义的。

作为政法实际工作者，学习掌握好劳动法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只有学习好劳动法，掌握其精神实质，才能在劳动司法中正确地执行劳动法，保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

作为从事劳动工作的人员来说，学习掌握好劳动法更为重要。劳动法是我国劳动政策的定型化，是作好各项劳动工作的法律依据，各项劳动工作都是同劳动法紧密联系的，离开劳动法，各项劳动工作是很难作好的，因此，作为从事各种劳动工作的人员来说，学习掌握好劳动法是一个必需具备的条件，才能作好各项劳动工作。

作为机关、事业等单位各级领导者和企业管理干部，除了应当具备各种管理知识外，还必须具备劳动法方面的知识，才能作好劳动管理工作，才能把劳动组织组织的更加合理，调动广大职工和其他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各项计划。才能自觉地贯彻执行劳动法，自觉地尊重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合法权益，成为遵守和执行劳动法的模范。

作为各级工会干部，更应该学习掌握好劳动法。也可以说，劳动法是保护工人阶级利益的法律。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组织。各级工会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监督各单位行政贯彻执行劳动法，替工人说话，保护工人阶级的利益。因此，我们说，从事工会工作的人员，只有学习掌握好劳动法，才能更好地发挥工会的监督作用，才能真正作到保护工人阶级的利益。

对于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者来说，学习掌握好劳动法，也是非常重要的。劳动法是保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劳动法，因此，他们要知法，掌握劳动法，这样，才能发挥他们的群众监督作用，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才能自觉地遵守劳动法，依法履行自己应尽的各项义务，积极劳动，为四个现代化作出自己的贡献。

作为法学教育或研究工作者，也应该懂得劳动法方面的知识，特别是从事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环境保护法等方面的教师或研究人员，更应当学习掌握好劳动法，这样，才能把教学工作做得更好，把各种法学的研究工作推向前进。

思考题：

1.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的概念

第一节 劳动与劳动关系

劳动法是同劳动有关的、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因此，我们必须首先了解劳动以及劳动关系的性质。

劳动是人类生活的首要的基本条件。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还是如此。劳动是任何人类社会所必需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劳动“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倒不如说，它是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的。”^①经济条件和政治条件能够改变，一种制度可以为另一种制度所代替，但是在任何条件、任何制度下，劳动都是必需的。马克思说：“每个儿童都知道，莫说一年，就停止劳动几个星期，一个国家也会不能生存。”^②恩格斯在其卓越的著作《劳动在从猴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指出：劳动“它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③可见，劳动在人类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并具有伟大的作用。

人类的劳动乃是为创造一定使用价值的自觉的有意识的有目的活动。人的劳动与外表类似人类劳动的任何动物的活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08—209页。

②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99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08页。

动的基本的和原则的区别就在于此。

人类在劳动过程中，不仅同自然界发生一定的关系，而且还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只有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人们才能实现其劳动。列宁说：“一定的政治经济的范畴，不是劳动，而只是劳动底社会形式，劳动底社会结构，或者换句话说：是人们在参加社会劳动方面的彼此之间的关系。”^①我们把人们参加社会劳动方面的彼此之间的关系称为劳动关系。劳动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具体表现之一。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因此，劳动以及劳动关系的性质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的。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石器以及后来出现弓箭，使人们不再单身的去和自然界势力及猛兽作斗争。人们当时为要在森林中采集果实，在水里捕获鱼类，建筑某种住所，便不得不共同工作，否则便会饿死，便会成为猛兽或邻近部落的牺牲品。公共的劳动也就引起了生产资料和生产产品的公有制。这里还不知道什么是生产资料私有制，不过有些用以防御猛兽的生产工具是归个人所有。这里并没有什么剥削，也没有什么阶级。因此，在原始公社制度下，劳动的性质是共同的和自由的，不是强制的。劳动关系的性质是不受统治和剥削的简单的合作关系。

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奴隶主所能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当时已经出现了畜牧业、农业、手工业以及这些生产部门彼此间的分工；当时已有可能在各个人之间和各部落之间交换生产品，已有可能把财富积累在少数人手中，而且真正把生产资料积累于少数人手中。已有可能迫使

① 《列宁文集》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114页。

大多数人服从于少数人并把这大多数人变为奴隶。

这里已经不是社会中一切成员在生产过程中共同地和自由地劳动，而是由那些奴隶主强迫奴隶劳动占主要地位。因此，在奴隶制度下，劳动的性质是强制的。劳动关系是奴隶主对奴隶的强制和剥削的关系。

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封建主虽然已经不能屠杀，但是仍然可以买卖的农奴。当时，虽然农奴有自己的经济，有自己的生产工具，耕种封建主的土地，但是，农奴的大部分劳动产品，通过地租交给了封建主。因此，在封建制度下，劳动仍然是强制的。劳动关系的性质仍然是压迫和剥削的关系。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这里已经没有私自占有生产工作者的情形，这时的生产工作者，即雇佣工人，是资本家既不能屠杀，也不能出卖的，因为雇佣工人已经免除了人格上的依赖，但是他们却没有生产资料，所以他们为了不致饿死，便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给资本家，并且忍受资本家的残酷剥削。因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仍然是强制的，劳动关系仍然是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

总之，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都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奴隶、农奴和雇佣工人的劳动性质都是强制的，劳动关系都是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所不同的仅仅是方式不同而已，奴隶主和封建主使用的是屠杀或棍棒，资本家使用的则是饥饿。资本主义社会里的雇佣工人所不同于奴隶和农奴的，是在形式上能自由地、不受束缚地按自己的意愿来支配劳动的自由。可是在实质上雇佣工人的这种“自由”，只不过是雇佣工人在两种可

能性之中作出自由选择而已：或者被饿死；或者是在给资本家工作的过程中，慢慢地、一点一滴地耗尽精力。可见，雇佣劳动自由只不过是强制劳动的一种形式。虽然从外表上看来，奴隶劳动和农奴劳动的强制性所表现出来的形式比较粗暴，比较露骨。但是，同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比较起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剥削雇佣劳动和攫夺他人劳动的残酷性，却只有过之无不及。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资本发展成为一种强制关系，迫使工人阶级超出自身生活需要的狭隘范围而从事更多的劳动。作为别人辛勤劳动的创造者，作为剩余劳动的榨取者和劳动力的剥削者，资本在精力、贪婪和效率方面，远远超过了以往一切以直接强制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制度。”^①所以，如果不消灭剥削雇佣劳动制度，如果不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雇佣工人的地位和生活状况，都是不能得到根本解决的。

我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这里已经没有什么剥削者，也没有什么被剥削者。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因此，我国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都是劳动者，都是国家的主人。他们不论从事体力劳动，还是从事脑力劳动；他们不论从事工业劳动、服务性劳动，还是从事农业劳动；他们不论从事集体劳动，还是从事个体劳动。他们的劳动都是光荣的，是四个现代化建设不可缺少的。劳动不再是强制的，而是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44页。